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2010 年報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4

公司簡介

美力時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由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並為照明產品製造商。目前，本集團運營四間廠房—分別於越南峴港市設有三間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以及歐洲約有12,000名僱員。Shelcore 及Funrise 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成功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料膠玩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 中國中山市



▲ 越南峴港市第一間廠房



▲ 越南峴港市第三間廠房



▲ 越南峴港市第二間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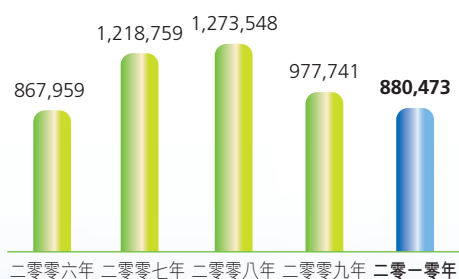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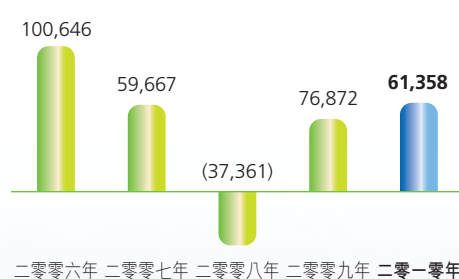
綜合

(千港元·除另有指明)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880,473	977,741	(9.9%)
毛利	329,693	388,745	(15.2%)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74,358	103,598	(28.2%)
非經常性項目：			
調整商譽	–	(3,726)	100.0%
商譽減值虧損	(13,000)	(23,000)	(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1,358	76,872	(20.2%)
每股盈利—基本	9港仙	11港仙	(18.2%)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3港仙	2港仙	50.0%
末期股息·建議	5港仙	5港仙	–
毛利率 (%)	37.44	39.76	(5.8%)
純利率 (%)	6.97	7.86	(11.3%)
負債比率 (%)	16.63	25.68	(35.2%)
流動比率	2.07	1.79	15.6%
速動比率	1.03	1.07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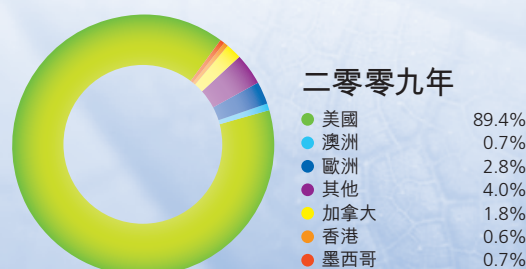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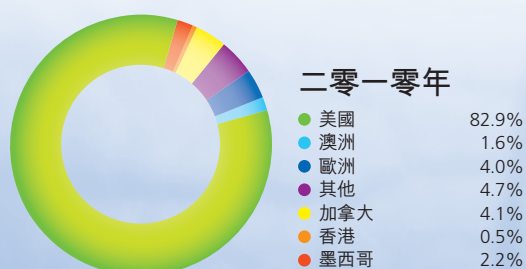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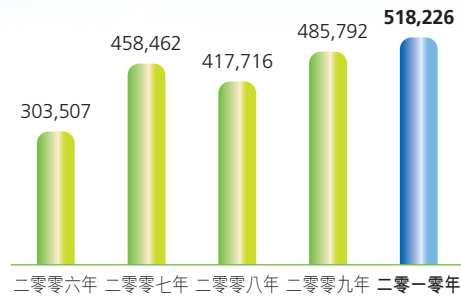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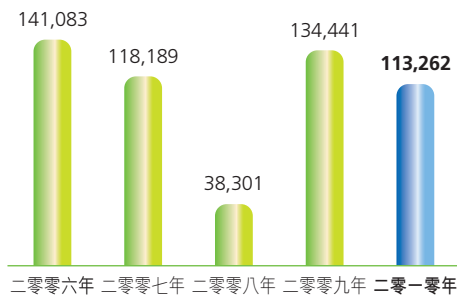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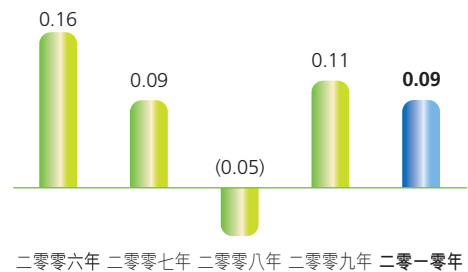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利息、除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釋義

毛利率 (%)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純利率 (%)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負債比率 (%)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股份代號

1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977,741,000港元錄得輕微跌幅10.0%至880,47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是61,358,000港元，比較去年76,872,000港元下跌15,514,000港元或20.2%。

目前的生產成本上升是預料之中，此乃是內地快速經濟和工業發展之必然結果。原材料價格和勞動力成本急劇增加（於下半年尤甚）。因正值生產及付運高峰期間，令至本集團缺乏調整價格時間，迫使承擔了額外費用。當供應方成本越來越高，而零售價格變化不靈活，這種狀態令利潤擠壓。然而，已提高的工廠交貨價格仍未能補償強制性最低工資上升，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ABS塑膠料、紙類包裝物料和五金物料的價格大幅度升價。綜合各種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集團銷售額較低於預期，本集團所期望企業毛利率得以維持是通過與主要買家預期的產品價格之間取得平衡並不斷磋商之結果。雖然較多的主要客戶瞭解我們的營商環境和我們必須提高產品價格來抵消成本上升的需要，但仍有部份客戶採取減少訂單方式以繼續其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和限制產品選擇類別以控制預算並作出保守採購。

內地經濟高速增長，迫使通貨膨脹壓力增大，影響已廣及全面生產成本 - 從原材料至勞動力已到達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例如，廣東省的最低工資自於二零一零年提高了20%後，根據傳媒報導，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最少上調15%。除了基本工資，中國社會保障制度所產生的額外費用。這費用支出包括養老金、醫療服務金、工傷、失業補償金及殘疾人士基金。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兌美元上漲約3.5%，預計二零一一年將另外上漲約5%。本集團必須提高工廠交貨價格，以抵銷較高的工資，原材料價格上升和人民幣升值。儘管如此，本集團在越南的替代生產基地，目前擁有良好的優勢，如穩定的勞動力資源和有競爭力的生產成本。所以本集團逐步將玩具生產基地移離珠三角地區至越南來抵銷以上不利因素是因時制宜策略。

主席報告

節能是當前社會關注重點問題之一。多個國家政府已大力宣傳節能概念，降低耗用能源以節省電力，減少環境污染，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水平以保護環境。亦有部份國家已推出法案或以逐步淘汰白熾燈泡和推出政策給予稅務優惠予節能公司，鼓催使用節能產品已是大趨勢並促使需求大增。本集團致力開發的照明業務相信能夠滿足這一趨勢。

在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除玩具產業外，管理層積極水平發展其新成立的照明業務，其正取得穩步進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這項業務的客戶群，以開拓新商機及寄望增加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謹此向業務相關各方面，包括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供應商衷心感謝多年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此外，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及熱誠貢獻與承擔。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的977,741,000港元減少10.0%至880,47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的76,872,000港元減少20.2%至61,358,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溢利：11港仙）。營業額稍微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部份客戶因嚴格控制其預算和庫存水平而減少採購的類別和數量，本集團在生產高峰期間減少接受利潤較低貨品的訂單以穩定因受生產成本上升影響的毛利率。由於材料價格如ABS塑膠料、紙類包裝物料和五金物料的價格上升及勞動力成本增加（於下半年尤甚），令生產成本上升，從而蠶食了毛利率及研發費用之增加而使利潤下跌。部份訂單定價於材料價格上漲之前及因正值生產及付運高峰期，令至本集團缺乏調整價格時間，迫使承擔了額外費用。另外，美元（「美元」）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減少，進一步影響利潤。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2港仙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8港仙（二零零九年：7港仙）。

以股代息選擇受限於(a)根據以股代息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b)擬派末期股息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選擇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釐定，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董事釐定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其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載列根據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選擇配發新股份之基準及新股份之發行價。載列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預期有關以股代息之正式股票及支票（適用於不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觀而言，由於經濟正逐步復甦，本集團對全球的零售市場仍是樂觀。雖然本集團銷售額低於預期，但本集團仍努力地保持毛利率穩定。本集團繼續遷移生產基地遠離珠三角地區及嚴格執行成本控制，作為舒緩成本壓力的措施。

生產運作

製造商現在最關注中國勞動力市場不穩定的問題。勞工嚴重短缺及引入工資增長機制的國策，對在珠三角地區設廠的企業有一定影響。故此，本集團仍繼續由中山遷移其生產基地到越南以舒緩成本壓力，並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本集團繼續調配適時到位的技術和人力需求以生產玩具產品和支援本集團研究和開發新的照明產品。

中國中山市倉庫 ▶



▲ 中國中山市廠房



▲ 越南峴港市第三間廠房



▲ 越南峴港市第一間廠房



▲ 越南峴港市第二間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區業績

本集團致力開拓銷售渠道，找尋更有潛力的分銷商及研發新產品以維持營業額和銷售量穩定，並致力發展照明業務以開拓商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各國業務發展如下：

美國

美國市場的營業額減少16.5%。美國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溫和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品牌產品及貼牌產品銷售減少影響。由於部份客戶關注到消費意欲的不確定性，從而嚴格控制其預算和庫存水平而減少採購的類別和數量。另外，本集團著重利潤率高的業務而減少接納利潤較低的訂單。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的營業額增加101.3%，尤其在「Tonka」產品上，主要是由於加拿大的經濟從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客戶逐漸增加採購及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Wal-Mart Canada，Toys「R」US Canada及Costco Canada等。

歐洲

歐洲市場的營業額增加31.6%。該地區的增加主要是隨著歐洲貨幣兌美元的匯率水平上漲及受惠於本集團較寬鬆信貸政策的影響，客戶大幅增加採購及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186.4%。該地區增長主要是隨著進口越南產品可享受稅務優惠及受惠於本集團較寬鬆信貸政策的影響，客戶大幅增加採購。

澳洲

澳洲市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119.0%。該地區增長主要是隨著澳洲貨幣兌美元的匯率水平上漲及受惠於本集團較寬鬆信貸政策的影響，客戶增加採購及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Kmart Australia及Target Australia等。

香港

香港市場的營業額減少18.3%。該地區雖受金融危機影響較少，但也是剛從經濟不明朗陰霾中步出的原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7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68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2,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0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4,66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6.6%（二零零九年：25.7%）。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4,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51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6,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50,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支付。年內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21,000港元）。年內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約為4,9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23,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8,87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05,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087,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18,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5,79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6.7%（二零零九年：增長16.3%）至約518,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5,792,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港元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建恒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而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98%股本權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主要於越南從事製造玩具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以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2,000名（二零零九年：8,6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及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繼續開拓全球市場銷售商機，發展自主品牌的玩具及與大型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持有人保持緊密連繫。

本集團維持現有分銷商之外，並致力聘用新的分銷商，開拓新的分銷渠道及加快銷售和推廣工作以維持銷售量和獲得更多國際客戶的市場份額。努力拓展新產品系列之全球商機，例如：泡泡水系列產品－「Gazzuds」、新產品系列－「Baby Cutique」及新品牌系列－「Baby Alive」及「HOP」產品。並繼續主力品牌發展、專注於「Tonka」、「Gazillion Bubbles」及「Shelcore」品牌，生產高品質，具競爭價格及能維持毛利率的產品。另外，與知名品牌持有人保持戰略夥伴關係及與大型零售商保持緊密連繫，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有積極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與泡泡水品牌持有人包括芝麻街和迪士尼保持緊密關係，使集團提供更多不同種類卓越品牌產品以確保零售商持續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支持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商業慣例守則，並減少產品過度包裝以保護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照明業務方面，香港及大多數歐洲國家政府均不遺餘力地推廣使用環保照明產品，例如歐盟已開始停用白熾燈泡，同時持續推廣節能。在照明方面的最佳節能方法，是控制和減少能源消耗。過去數年，LED光源在各類照明應用中逐步取代白熾燈泡和螢光燈泡。雖然緊湊型螢光燈泡仍是符合成本效益及具能源效率的選擇，但LED正迅速躍升為市場的最新競爭者。鑒於LED已獲證實可節省能源成本，過往只用於筆記型電腦的LED照明產品已開始逐漸被廣泛使用。在家居照明方面，不但在能源效率上得到改善，同時亦延長了光源壽命。透過採用先進技術和改善生產過程，LED燈泡將瞬即成為一般消費者可負擔的產品。美國能源部估計，LED照明可讓美國在二零二五年將照明方面的能源消耗量減少29%。LED照明系統的主要好處是環保和節省金錢，而上述原因為LED照明產品帶來龐大市場商機。

本公司已致力研發LED照明產品，目前已準備就緒，可隨時為商業及家庭用戶生產一系列LED照明產品，包括A圓形燈泡、一系列聚光燈、嵌燈及一系列新款LED光管。本公司所有LED照明產品在歐洲市場取得符合歐洲聯盟條例的「CE」認證，並在美國市場取得「UL」安全認證標誌及在相關範疇已取得多項專利。本公司剛在歐洲、美國、中東和俄羅斯委聘了若干分銷商，且現正在全球各地物色更多分銷商。本公司將於年內參加若干展銷會以推廣LED照明產品，並將於來年繼續進一步提升生產和開發LED照明產品。本公司預計，這項新業務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越南的生產基地及精簡其運作程序，在嚴謹的生產成本控制下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提高越南工廠的勞動效率，以配合客戶託運的時間表。整體而言，集團對未來營商環境是審慎樂觀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五十九歲，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親。

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

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 先生在玩具工業擁有逾四十四年資深經驗。彼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及 Toy Industry Foundation主席，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董事會顧問及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加入本公司。

庾瑞泉先生

五十五歲，目前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法律及稅務管理事務。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鄭詠詩小姐

三十七歲，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海外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業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續)

張國昇先生

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銷售營運活動、優化營運系統及業務推廣發展等方面。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一年，現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

梁匡泰先生 (曾用名為梁孟邦)

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及澳洲電腦學會之會員。彼在電子硬件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係及傳遞等電子電腦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電子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子相關產品。

謝錦華先生

六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及產品開發等。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二年，現負責生產管理。

曾松華先生

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十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會員。

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四十八歲，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 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 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弘海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麥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溫慶培先生

八十歲，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二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入本公司。

行政總裁

陳為青先生

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新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陳先生為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所設廠房之負責人，於產品開發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及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已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榕彬先生（「鄭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其中兩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曾松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陸海林博士與溫慶培先生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謝錦華先生及麥兆中先生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鄭詠詩小姐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如屬董事會例會）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如屬非董事會例會），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適時（如屬董事會例會，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因此，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委任，然而，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本身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確保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合適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行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出任，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維持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受主席及行政總裁指令（含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為（其中包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將由董事會委任及授予權力，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薪酬政策之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高素質團隊。

根據上市規則的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網站www.matrix.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薪酬，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討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擁有豐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師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藉以進行財務審閱；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討論就留存。

審核委員會已參照根據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此等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2,124,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924,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合資格會計師仍為本集團董事會服務，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與會計有關之上市規則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將適時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資格與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上市規則及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發出通告通知所有股東。本公司隨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3%，而最大客戶則約佔46.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6.2%，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6.3%。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董事宣派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兩者均以現金支付。

董事現建議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約35,615,000港元，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替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份）。本公司餘下保留溢利約為226,45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賬面值盈餘約 16,708,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 5,681,000 港元及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耗資約 1,361,000 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 4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265,72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45,148,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儲備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262,066	341,487
	265,727	345,14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已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附屬公司年內收取管理服務費合共7,8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3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是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另外，於過去三年，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曾任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曾松華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為其擔任該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訂立一項僱傭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生效，並於其後三年間持續有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21,885,518	73.27%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張國昇（董事）	個人權益	1,230,000	0.17%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4,342,000	0.61%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1,280,000	0.18%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68,000	0.09%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1,100,000	0.1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3,64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 1：董事／行政總裁 庾瑞泉（董事）	二零零九年a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	二零零七年a	6,300,000 (附註2)	-	-	6,300,000	-	-	-
張國昇（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3)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梁匡泰（董事）	二零零九年a	5,000,000 (附註4)	-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謝錦華（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5)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陳為青（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6)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25,300,000	-	-	6,300,000	19,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 2: 僱員							
二零零七年b (附註7)	6,500,000	-	-	6,500,000	-	-	
二零零七年c (附註8)	2,000,000	-	-	-	2,000,000	1.6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e (附註9)	2,000,000	-	-	-	2,000,000	1.7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a (附註10)	25,000,000	-	-	-	2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b (附註11)	1,200,000	-	-	-	1,200,000	1.44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僱員合計	36,700,000	-	-	6,500,000	30,200,000		
類別總計	62,000,000	-	-	12,800,000	49,2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益權益。
- (2) 授予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涉及6,300,000股相關股份之二零零七年a購股權已失效。
- (3) 本公司董事張國昇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續)

- (4) 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益權益。
- (5) 本公司董事謝錦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益權益。
- (6)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益權益。
- (7) 涉及6,500,000股相關股份之二零零七年b購股權已失效。
- (8) 涉及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9) 涉及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0) 涉及購股權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1) 涉及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類別2007a、2007b、2007c、2007e、2009a及2009b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1.92港元、1.90港元、1.65港元、1.70港元、1.25港元及1.40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1,885,518	73.27%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遴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已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可供發行之剩餘股份總數為22,085,535股（經從涉及67,285,53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授出之涉及4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1,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
- (iv)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倘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vi)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毋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 (vii) 於接受購股權之時，各擔保人須支付不可退還之1港元匯款，以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b)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官方收市價，並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涉及12,8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經失效之外，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已獲授予及尚未行使且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涉及49,2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股），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6.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購股權詳情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085,535股（經從涉及67,285,53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授出之涉及4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1,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偏離行為除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總額85,000,000港元已被終止，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不再存在。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澳門銀行（「放貸人」）申請最多總額12,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銀行信貸；及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放貸人申請最多總額38,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銀行信貸（統稱「授信額度」）。授信額度附帶一項條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須一直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授信額度之違約事件。倘上述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放貸人有權要求調整或撤銷授信額度。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1至112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確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亦要求本行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提供真實公平意見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 貴公司並無持有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 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 貴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880,473	977,741
銷售成本		(550,780)	(588,996)
毛利		329,693	388,745
其他收入	9a	840	4,612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6,288)	(126,748)
行政開支		(138,268)	(151,535)
融資費用	10	(3,370)	(6,445)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22	2,331	(3,502)
調整商譽	18	-	(3,7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b	(7,928)	(22,794)
研發費用		(14,314)	(7,775)
除稅前溢利	11	52,696	70,832
所得稅計入	13	8,662	6,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1,358	76,8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75)	(6,184)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轉撥換算儲備		(1,419)	1,262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16,708	6,642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814	1,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67,172	78,580
每股盈利	15	0.09港元	0.11港元
基本			
攤薄		0.09港元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38,871	240,290
預付租賃款項	17	983	1,015
商譽	18	96,822	109,822
無形資產	20	30,331	42,768
遞延稅項資產	30	8,563	3,91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6,820	—
		382,390	397,81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1,835	181,0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47,164	163,998
預付租賃款項	17	32	32
可收回稅項		7,613	7,560
持作買賣投資	23	—	125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24	—	20,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177	5,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2,765	72,685
		441,586	451,0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26	153,933	167,378
應付稅項		57,075	58,077
無抵押銀行借貸	27	—	24,661
融資租賃承擔	28	1,847	2,227
		212,855	252,343
流動資產淨額		228,731	198,7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1,121	596,5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71,229	71,229
儲備		446,997	414,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226	485,7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8,558	12,869
融資租賃承擔	28	–	1,84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	84,337	96,028
		92,895	110,744
		611,121	596,536

第41頁至第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鄭榕彬

董事
張國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229	119,439	771	14,463	7,207	45,945	49	(11,379)	169,992	417,71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6,872	76,8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630	-	(4,922)	-	1,7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30	-	(4,922)	76,872	78,58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629	-	-	-	-	9,629
購股權失效	-	-	-	-	(2,030)	-	-	-	2,030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附註31)	-	-	-	2,996	-	-	-	-	-	2,996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1,760)	-	-	-	-	-	(1,76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21,369)	(21,3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9	119,439	771	15,699	14,806	52,575	49	(16,301)	227,525	485,7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1,358	61,3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708	-	(10,894)	-	5,8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08	-	(10,894)	61,358	67,17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9,697	-	-	-	-	19,697
購股權失效	-	-	-	-	(3,875)	-	-	-	3,875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附註31)	-	-	-	4,638	-	-	-	-	-	4,638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2,089)	-	-	-	-	-	(2,089)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讓	-	-	-	-	-	(566)	-	-	566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56,984)	(56,9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9	119,439	771	18,248	30,628	68,717	49	(27,195)	236,340	518,226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2) 股東繳資指從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1。
- (3)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配至股息之溢利將其年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2,696	70,832
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6)	7,42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25	(96)
利息收入	(136)	(158)
利息支出	3,370	6,44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759	44,727
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225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支出	19,697	9,6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重估虧損	3,225	2,362
商譽減值虧損	13,000	23,000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2,331)	3,502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58	152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2)	-
調整商譽	-	3,7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7,969	184,017
存貨(增加)減少	(39,626)	16,4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5,848	30,907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53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	(7,414)	(33,0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6,777	196,736
已繳所得稅	(1,419)	(2,168)
已付利息	(852)	(2,0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506	192,51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36	1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6	3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52)	(24,550)
收購附屬公司	32	271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6,8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77)	(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02	-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8,894)	(24,355)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56,984)	(21,36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27)	(1,899)
新借銀行貸款		52,664	174,389
償還銀行貸款		(77,325)	(208,405)
銀行透支減少		-	(13,764)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	3,409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	(4,147)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660)	(46,000)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95,532)	(117,7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920)	50,36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685	22,31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65	72,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部份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年度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原稱「少數股東」權益）時，容許個別交易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作為計量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之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很可能支付及相關數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般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調整則僅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長12個月期間）內，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盈虧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份入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見附註32），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受到明顯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為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該規定。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而不論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之分類。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應用新準則或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按重新估值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之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乃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管治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達至控制局面。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因收購而須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確認條件，一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之超出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超出部份。

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所佔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貨收益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重估值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以足夠之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重估儲備,惟若其中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下的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及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待用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從一項在發展階段之內部項目)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上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根據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適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與租賃承擔分攤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就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樓宇被歸類為融資租賃，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約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明顯地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個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入期間之損益，惟換算有關損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出現大幅波動，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如有）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為權益（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除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至將不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獲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地將預期值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倘若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在直接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作出評估，以作為減值之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對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計減值撥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譬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 (諸如應收貿易款項)，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並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欠款之經驗，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一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之金額若在其後收回，會撥入損益賬。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之金額可客觀地與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賬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可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費用、未抵押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均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於其後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當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影響重大）。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安排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隨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于歸屬期之原先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于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折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所述，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16所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按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性及或會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直接比較法作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與當前市價有關之資料，以及使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之假設。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有關市況之假設出現任何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公平值估算或會受到影響。在對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從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4,413,000港元及62,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23,646,000港元及61,820,000港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與客戶基礎及商譽有關之已收購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客戶基礎之使用值作出估計。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要求本集團就該單位預期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貼現率反映現行銀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對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0港元）。有關商譽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乃於附註19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36,83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收購後即全額減值該商譽（見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8,5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91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4,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8,50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沖銷或額外確認，而該沖銷或額外確認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中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7、28及31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視資本結構。作為該審視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9,971	252,809
持作買賣投資	-	125
	199,971	252,93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8,270	288,06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無抵押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活動，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是由於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以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外匯利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而有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2、25、26及27披露。上述項目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77,301	86,699	-	9,843
歐元	-	13,064	-	13,064

此外，本公司三間（二零零九年：兩間）以越南盾（「越南盾」）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於以美元計值之本集團內部擁有外幣交易，故該等附屬公司須承擔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美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以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互相抵銷，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歐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越南附屬公司對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兌換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列值之應收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並調整其於年終就美元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正值反映於美元兌越南盾升值5%時之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續)**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5%，則對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有同等且相反之影響，具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5,779	3,78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5）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及銀行結餘（有關銀行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5）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息銀行借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0,000港元。這主要是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而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約82.3% (二零零九年：85.9%) 營業額，故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多名主要客戶，於報告期末約達112,92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07,294,000港元)。本集團已施行政策，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91.2% (二零零九年：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有關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信貸約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339,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按本集團須於最早日期支付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109,060	44,873	-	-	153,933	153,933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24	447	1,291	-	1,962	1,84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0%	-	-	-	87,958	87,958	84,337
		109,284	45,320	1,291	87,958	243,853	240,117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83,178	70,707	13,493	-	167,378	167,378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6%	5,984	18,733	-	-	24,717	24,661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24	447	2,012	1,961	4,644	4,07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0%	-	-	-	99,618	99,618	96,028
		89,386	89,887	15,505	101,579	296,357	292,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基準如下：

- 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以客戶所在地區評估其表現而言，此乃為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一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該等收益源為本公司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方面上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729,708	35,630	19,666	35,962	13,928	4,690	40,889	880,473
業績								
分類溢利	158,820	4,130	3,122	6,132	2,209	621	5,509	180,543
未分配收入								5,339
未分配開支								(116,816)
商譽減值虧損								(13,000)
融資費用								(3,370)
除稅前溢利								52,69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874,077	27,069	6,866	17,867	6,359	5,743	39,760	977,741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28,039	2,977	935	2,320	964	676	(909)	235,002
未分配收入								1,255
未分配開支								(135,980)
商譽減值虧損								(23,000)
融資費用								(6,445)
除稅前溢利								70,832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國（除香港外）、俄羅斯、巴西、台灣、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經營分類。
- 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	(2,331)	-	-	-	-	-	(2,331)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	48	-	-	-	10	-	58
	-	(2,283)	-	-	-	10	-	(2,2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263)	4,027	-	(262)	-	-	-	3,502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152	-	-	-	-	-	-	152
	(111)	4,027	-	(262)	-	-	-	3,654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資本開支、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分配至分類以及評估彼等之表現，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玩具	845,545	961,827
照明產品	2,975	327
其他	31,953	15,587
	880,473	977,741

所在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越南、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

按資產所在地區，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38	855
越南	69,642	66,830
美國	6,810	8,625
中國	169,512	164,871
其他國家	72	124
	246,674	241,30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6.1%及24.3%（二零零九年：51.4%及23.3%），且有關收益均來自玩具。並無其他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a.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	158
分包收入	-	1,972
其他	704	2,482
	840	4,612

9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25)	96
匯兌收益淨額	5,203	262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58)	(15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13,000)	(23,000)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32)	52	-
	(7,928)	(22,794)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397	967
融資租賃	455	1,091
最終控股公司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2,518	4,387
	3,370	6,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6)	7,427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重估虧絀(附註16)	3,225	2,3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0,780	588,996
核數師酬金	3,241	2,8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759	44,7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6)	1,225	—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研發費用(包括員工成本2,72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2,195,000港元))(附註a)	14,314	7,775
員工成本(附註b)	259,121	209,636

附註:

- 研發費用約9,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無)與照明產品有關。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 但不包括計入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位（二零零九年：十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	-	975
庾瑞泉	-	1,193	55	2,155	3,403
鄭詠詩	-	533	12	-	545
Arnold Edward Rubin	-	4,727	57	-	4,784
張國昇	-	923	12	1,293	2,228
謝錦華	-	975	12	1,293	2,280
梁匡泰	-	975	12	2,155	3,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	72
麥兆中	72	-	-	-	72
溫慶培	72	-	-	-	72
二零一零年合計	216	10,301	160	6,896	17,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九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9	-	984
庾瑞泉	-	1,193	60	1,094	2,347
鄭詠詩	-	533	12	-	545
Arnold Edward Rubin	-	4,736	57	-	4,793
張國昇 (附註2)	-	94	1	657	752
謝錦華 (附註2)	-	99	1	657	757
梁匡泰 (附註2)	-	99	1	1,094	1,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	72
麥兆中	72	-	-	-	72
溫慶培	72	-	-	-	72
二零零九年合計	216	7,729	141	3,502	11,588

附註1：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附註2：各董事之披露酬金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已得或應得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位（二零零九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四位董事，其中兩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附註12披露之該兩位董事之酬金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已得或應得之酬金。該兩名於二零零九年新委任之董事及餘下一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及應得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3,98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	81
其他福利（附註）	—	1,751
	—	5,81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3

附註：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80)	(340)
其他司法權區	(141)	(753)
	(521)	(1,0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42	(104)
其他司法權區	10	103
	152	(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0）	9,031	7,1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計入	8,662	6,040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K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是MVN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六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二零零九年：5%），且由於是KVN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十四個年度，因此K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二零零九年：10%）。適用於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自營業日期起計十二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其後則按25%稅率計算。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AVN之第三個盈利年度，故AVN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計入 (續)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稅率為2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163,6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稅款約為41,234,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全部要求稅款41,234,000港元。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顧問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並已向稅務局提交結清稅項建議。董事認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之最終評稅快將結清。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到最終評稅通知書，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能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評稅年度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500,000港元)。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與評稅主任商討而達致共識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應付稅項金額足以結清稅項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計入(續)

本年度之稅項計入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696	70,832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扣除(附註)	(3,452)	(6,0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46)	(11,9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8	1,752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5,711	20,060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52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3)	(3,26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3	5,36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56	–
其他	2,323	125
本年度稅項計入	8,662	6,040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6.5%(二零零九年：8.6%)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		
— 每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	35,615	7,123
中期股息，已派付		
— 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2港仙)	21,369	14,246
	56,984	21,369

本集團已宣派並以現金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派息額合共約35,6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1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附以股代息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1,358	76,872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12,294	712,29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6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3,917	

由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	127,966	31,594	72,220	92,965	18,250	718	343,922
匯兌調整	(12)	(1,842)	(112)	(2,114)	-	(391)	-	(4,471)
添置	-	345	908	8,927	12,815	1,435	120	24,550
出售	-	-	(818)	(2,827)	(41,830)	(704)	(295)	(46,474)
轉撥	(90)	90	-	-	-	-	-	-
重估盈餘	-	(2,913)	-	(14,386)	-	-	-	(17,2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23,646	31,572	61,820	63,950	18,590	543	300,228
匯兌調整	(6)	(2,007)	(163)	(2,836)	-	(509)	-	(5,521)
添置	7	1,361	1,369	5,681	6,327	1,395	412	16,552
出售	-	(1,080)	(223)	(5)	-	(142)	(10)	(1,460)
收購附屬公司	-	8,555	-	11,285	-	143	-	19,983
重估盈餘	-	3,938	-	(13,584)	-	-	-	(9,6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134,413	32,555	62,361	70,277	19,477	945	320,136
包括								
成本值	108	-	32,555	-	70,277	19,477	945	123,362
估值	-	134,413	-	62,361	-	-	-	196,774
	108	134,413	32,555	62,361	70,277	19,477	945	320,13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8,336	-	58,680	8,789	718	76,523
匯兌調整	-	(174)	(2)	(352)	-	(196)	-	(724)
年內撥備	-	3,301	3,806	20,449	13,875	3,262	34	44,727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絀	-	-	-	2,362	-	-	-	2,362
出售撇銷	-	-	(721)	(1,645)	(35,663)	(685)	(295)	(39,009)
重估撇銷	-	(3,127)	-	(20,814)	-	-	-	(23,9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419	-	36,892	11,170	457	59,938
匯兌調整	-	(219)	(107)	(635)	-	(217)	-	(1,178)
年內撥備	-	4,731	4,258	19,254	12,664	3,808	44	44,759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絀	-	-	-	3,225	-	-	-	3,225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225	-	-	1,225
出售撇銷	-	(2)	(203)	-	-	(135)	(10)	(350)
重估撇銷	-	(4,510)	-	(21,844)	-	-	-	(26,3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367	-	50,781	14,626	491	81,2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134,413	17,188	62,361	19,496	4,851	454	238,8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23,646	20,153	61,820	27,058	7,420	86	240,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至33.3%
模具	25%至33.3%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的模具進行檢討，且由於並無進一步銷售若干玩具模型故釐定多個模具減值。因此，該等模具已全數減值及已確認減值虧損1,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上，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機器設備，分別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及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FCC」）重估。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參照有關市場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按類似設備之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並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由永利行及FCC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參照有關市場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或參照重建樓宇之建築成本，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永利行及FCC提供之估值報告，若干機器設備之重估金額低於彼等之賬面值。重估虧絀約3,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2,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約為52,9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281,000港元）及48,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37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約為16,9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53,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3,8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62,000港元）（見附註28）。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70,1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市中級法院及中山市中級法院（「法院」）分別因第三方（「原告」）違反分銷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凍結土地及樓宇分別約59,176,000港元及55,125,000港元。根據法院判決，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5,06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015	1,047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32
非流動	983	1,015
	1,015	1,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6,548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之商譽調整	(3,7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美國市場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釐定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於首年將增加10%（二零零九年：10%）及此後四年將每年增長3%。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外推。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期適用之貼現率為9.16%（二零零九年：9.16%），其反映與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鑒於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呈現蕭條，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營業額低於管理層預期，促使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期，其主要假設載於上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2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415
本年度扣除	12,4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2
本年度扣除	12,4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68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收購。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6,123	88,522
在製品	18,147	23,841
製成品	97,565	68,705
	221,835	181,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7,895	129,890
減：呆賬撥備	(5,153)	(8,740)
	122,742	121,150
應收其他款項	24,422	42,84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147,164	163,99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3,701	107,626
61至90日	18,303	12,757
> 90日	738	767
	122,742	121,15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39,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22,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本集團與任何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記錄，並釐定客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能自現有客戶收回金額。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分別為117,639,000港元及54,842,000港元之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應收貿易款項 (續)

逾期但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或由各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或並無各客戶之過往欠付記錄。因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進一步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信用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541	65,540
61至90日	464	661
> 90日	98	107
	5,103	66,308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40	6,085
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02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2,331)	-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256)	(847)
年終結餘	5,153	8,740

列入呆賬撥備之款項為合計約5,1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40,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已列作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該筆款項乃關於一宗法律訴訟，金額約為13,493,000港元。該法律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案(見附註26)。

該附屬公司其中一位前任股東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該董事之款項如下：

董事	應收款項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之 最高未償金額 千港元
Arnold Edward Rubin	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 免息	—	13,493	13,4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約13,06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而歐元及美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有關投資指於美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之股本證券。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持作買賣投資列為級別一。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由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釐定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24.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0.17%（二零零九年：0.02%）計息。銀行結餘乃按當期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新的短期銀行信貸，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

為數約35,9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748,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6,0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2,891	92,022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61,042	75,356
	153,933	167,378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3,806	77,868
61至90日	15,831	10,624
> 90日	3,254	3,530
	92,891	92,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其他款項包括附屬公司Funrise Toys Limited（「Funrise Toys」）約13,493,000港元與法律案件有關之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Funrise Toys。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國法院就終止代理協議判決Funrise Toys敗訴。法院裁定Funrise Toys須向原告支付約13,493,000港元之款項，而Funrise Toys就有關判決提起上訴。

為了啟動正常上訴程序，Funrise Toys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全數繳清13,493,000港元之款項，否則案件將會視為不可推翻，以及Funrise Toys對該筆13,493,000港元之款項負有責任。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相關買賣協議，Funrise Toys之前任股東就針對Funrise Toys之索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倘負債實現，前任股東將向本集團支付為清償負債而支付之金額。該項負債13,493,000港元被認為很可能於收購完成時得到實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負債已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內。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Funrise Toys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原告支付約3,103,000港元，就上述法律索償達致和解。該等款項由前任股東賠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法律案件之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13,493,000港元已終止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包括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付款項約13,06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而歐元及美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27. 無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4,6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5%，介乎年利率1.55%至1.57%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惟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賬面值約9,41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平均租賃期為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利率之相關利率乃於各自訂約日期釐定，介乎8.00%至13.00%（二零零九年：8.00%至13.00%）不等。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概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962	2,682	1,847	2,2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962	-	1,847
	1,962	4,644	1,847	4,07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5)	(57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847	4,074	1,847	4,07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847)	(2,22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	1,847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已出租資產之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712,294	71,229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61	2,636	9,120	(228)	(126)	16,063
計入溢利或虧損	(3,000)	-	(2,052)	(122)	(1,960)	(7,134)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2	-	-	-	12
匯兌差額	-	(2)	-	5	7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	2,646	7,068	(345)	(2,079)	8,951
計入溢利或虧損	(2,323)	-	(2,052)	(4,656)	-	(9,0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66	66
匯兌差額	-	(1)	-	-	10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	2,645	5,016	(5,001)	(2,003)	(5)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美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租金、應計假期及獎金產生之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8,558	12,869
遞延稅項資產	(8,563)	(3,918)
	(5)	8,9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29,7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5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中14,7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14,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0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至一年半內不會要求償還87,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6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貸款約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分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零九年：3.0%）釐定。貸款本金額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分別約為4,215,000港元及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6,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Waterfro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Waterfront」）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建恒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而建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98%之股本權益，後者主要於越南從事玩具製造業務（Max Smart、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於下文統稱為「Max Smart集團」。）

Max Smart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Max Smart 集團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根據本集團與買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家應促使Max Smart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應付本集團之所有款項。本集團出售Max Smart 集團後，Max Smart 集團仍然為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商。由於整體經濟及經營環境之變化，Max Smart 集團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應付本集團之未償款項。因此，買家同意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Max Smart 集團。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Max Smart 集團製造本集團產品，董事認為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4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7,462)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59,2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
	(36,83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36,838,000港元。	
商譽減值 (附註)	36,838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36,89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2)

附註：本集團為Max Smart集團之主要客戶。Max Smart集團概無獨自產生重大溢利或現金流。因此，本集團於緊隨收購後全額減值商譽36,838,000港元。

收購Max Smart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7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為59,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90,000港元確認為減值。52,000港元（即36,89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撥回與商譽減值36,838,000港元間的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如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溢利將為61,600,000港元，並對本集團之總收益不造成影響。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經營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5,187	22,3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88	10,80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98	25,246
五年後	12,551	2,496
	40,837	38,55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及陳列室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以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221
— 已批准但未訂約	4,929	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分別於附註22、24及31披露。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租金 (附註a)	729	693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分包費 (附註b)	3,800	18,675
向關連公司購買製成品 (附註b)	196	35,581
向關連公司出售原材料 (附註b)	(1,541)	(8,214)
向關連公司收取服務費 (附註b)	(8)	(94)
從關連公司扣除分包費 (附註b)	–	(1,972)
向關連公司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b)	–	(57)

附註：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及庾瑞泉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但並無擁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收購該等關連公司。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081	11,227
退休福利	172	18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189	4,158
	19,442	15,57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36.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確認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9,200,000股（二零零九年：6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6.9%（二零零九年：8.7%）。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0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1.934港元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944港元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84港元
二零零七年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656港元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700港元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 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屆滿／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屆滿／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2,922,000	-	(2,922,000)	-	-	-
二零零七年a	8,433,333	-	(2,133,333)	6,300,000	(6,300,000)	-
二零零七年b	6,500,000	-	-	6,500,000	(6,500,000)	-
二零零七年c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d	2,000,000	-	(2,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e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a	-	44,000,000	-	44,000,000	-	44,000,000
二零零九年b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23,855,333	45,200,000	(7,055,333)	62,000,000	(12,800,000)	49,200,000
二零一零年年終可行使						49,200,000
二零零九年年終可行使						16,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2港元	1.26港元	2.02港元	1.42港元	1.94港元	1.29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8,446,000港元及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加權平均股價	1.129港元	1.133港元
行使價	1.250港元	1.448港元
預計波幅	96.00%	97.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1.50%	1.62%
預計股息率	3.81%	3.4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約19,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29,000港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個僱員相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續）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為2,7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2,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供款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比率計算。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區/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面值之比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優先） 90,000港元 （普通） 10,000港元 （可贖回）	優先股 普通股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批發進口及出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建恆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100%	玩具採購及貿易
Matrix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玩具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區/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面值之比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00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766,4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0,000,000美元 (已發行) 8,466,500美元 (繳足)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A. 法律索償**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13。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unrise, Inc.一位顧客（「債務人甲」）之清盤人Charles M. Forman（「原告甲」）向Funrise, Inc.提出法律索償。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貿香港有限公司（「建貿」）一位顧客（「債務人乙」）之清盤人Hoop Liquidating Trust（「原告乙」）向建貿提出法律索償。

原告甲及原告乙對Funrise, Inc. 及建貿發起對抗式訴訟指控，要求免除及收回因債務人破產而導致債務人甲及債務人乙中的一位或多位向Funrise, Inc. 及建貿作出之所有優先轉讓（「轉讓」）涉及之貨幣價值。

向Funrise, Inc. 及建貿提出之潛在索償總額分別約為115,000美元及338,000美元（合共相等於3,533,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同時交易規則」，Funrise, Inc. 及建貿對該訴訟極具抗辯力。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稅之評核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unrise Toys就一項法律索償達致和解，詳情載於附註26。和解款項3,103,000港元由前任股東直接向原告支付。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67,959	1,218,759	1,273,548	977,741	880,4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050	61,861	(36,645)	70,832	52,696
所得稅(扣除)計入	(3,404)	(2,200)	(734)	6,040	8,6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0,646	59,661	(37,379)	76,872	61,3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646	59,667	(37,361)	76,872	61,358
非控股權益	—	(6)	(18)	—	—
	100,646	59,661	(37,379)	76,872	61,358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16	0.09	(0.05)	0.11	0.0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28,789	992,329	910,817	848,879	823,976
負債總額	(225,282)	(533,867)	(493,101)	(363,087)	(305,750)
	303,507	458,462	417,716	485,792	518,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3,507	456,811	417,716	485,792	518,226
非控股權益	—	1,651	—	—	—
	303,507	458,462	417,716	485,792	518,2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2樓紫月廳IV-V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 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 D.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上限，惟(i)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以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iv)增加10%更新上限不會導致所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就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第1至4項及第5d項決議案除外）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